

# 最新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汇总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一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瑜伽”将印度瑜伽、芭蕾舞、古典舞巧妙的融合□xx老师曾在上海滩的美格菲、贝菲特、建力宝、飞扬、依莉莎等特邀教练，上海金茂大厦君悦大酒店、黄浦区市政府、安利(中国)公司作指导培训，还为中国xco俱乐部春节联欢会、安利华东地区等单位表演□20xx年其照片被刊登在艺术家杂志上。崔老师有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不断总结并开创了这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健身方式。瑜伽以人为本，根据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需求给予不同的训练模式，可以达到调理、减压、排毒、减肥、塑身的功效。让受训者只要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都能达到满意的效果，倍受会员的好评和认可，崔老师有一整套完整的运动体系统和管理模式。

与瑜伽加盟的优势是，能为大家提供一个零经验、低风险的

创业机会，总部在技术、设备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管理模式，并具备成功的市场运作模式。对加盟者提供免费培训教练，使大家能够很快地掌握创业本领，挖掘潜能，激发活力，以全新的面貌投入到新的行业领域，迅速成为行业的佼佼者。瑜伽以特许经营为前提，以永续经营为事业保障，开拓您的健康、美丽、优雅的市场。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将品牌优势、经营项目、专有技术成功复制给加盟者，有效启动国内外市场，充分展现瑜伽的独特魅力，带给21世纪的女性们健康、美丽、优雅的事业经营与竞争优势。

瑜伽愿与全国各地加盟商一起营造属于我们女性自己的健康、优雅、美丽的新事业！

## 一、加盟项目

印度古典瑜伽

时尚形体瑜伽

理疗瑜伽

## 二、场馆要求：

- 1、特许加盟商有产权明晰且可正常使(租)用三年以上的店面。
- 2、特许加盟商有正规的营业执照。

## 三、加盟费用

一级加盟费：人民币20xx0元

场馆面积：80— 100平米

有效期限：18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2名教练(时尚形体瑜伽、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20条瑜伽形体垫子(邮费自理)

专业瑜伽(教练)服2套

瑜伽音乐5碟

五套瑜伽书籍

训练厅背景墙面挂图二张

会员金银年卡各100张

加盟瑜伽台面铜牌一块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合同期满后第二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36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二级加盟费：人民币38000元

场馆面积：200平米以上

有效期限：36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3名教练(现代瑜伽形体、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瑜伽(教练)服3套。

训练厅墙面背景图二张

30条瑜伽形体垫子

6个瑜伽音乐碟

5套瑜伽书籍

瑜伽台(壁)铜牌各一块

会员金银年卡各300张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保护范围：两公里内不开设第二家加盟场馆

合同期满后第三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48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三级加盟费：人民币46000元

场馆面积：300平米以上

有效期限：48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5名教练(现代瑜伽形体、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瑜伽(教练)服5套。

训练厅墙面背景图二张

40条瑜伽形体垫子

8个瑜伽音乐碟

5套瑜伽书籍

瑜伽台(壁)铜牌各一块

『本文由华律网合同范本频道整理。』

会员金银年卡各500张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保护范围：五公里内不开设第二家加盟场馆

合同期满后第三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48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加盟费用须一次性付清，加盟费的支付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该费用不予退还。

四、缴纳方式：特许加盟方需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的方式交纳上述款项，总部收到上述款项后，立即开据正式收据于特许加盟商。

五、销售：

瑜伽服装：各种瑜伽服装，瑜伽表演服；

瑜伽垫，加盟商统一价格。

六、教练费用

如需总部派遣教练，费用由乙方支付：教练每月完成30节课

以内(含30节)应支付底薪2800元，从第31节课开始每节课提成70元;不足30节课，应支付底薪2800元。

总部派遣教练上课期间，特许加盟方须为教练免费提供安全的食宿条件，包括两次正餐;一间安全适宜的休息室;提供教练的往返卧铺车票;教学期间安排教练每月休假4天，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可与教练协商。

## 七、债券债务

加盟商自负盈亏，总部不承担任何债务权。

特许加盟商场馆开业时，崔老师及一名助手可应邀前来剪彩，崔老师将免费为会员上三天公开课，以扩大特许加盟商场馆的知名度。

以上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瑜伽健身中心

总部地址:

电话: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时间□0020xx年00月00日 时间□0020xx年00月00日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二

(以下简称总部) (以下简称加盟店) 负责人: 负责人:

乙方赞成甲方的主导理论思想，自愿申请加盟。

一、加盟费用为一次性叁万元整，此加盟费不返还。

二、总部严格执行以上区域保护政策，以保障加盟店的利益最大化。总部有义务协助乙方选址，店面设计修，店员培训，开业及经营过程中的策划。总部前期半年内有责任培养2-3名厨师(即勾汤人员)，乙方只需付甲方材料费用，若半年过后需再培养厨师，甲方需收培训费(元/名)。

三、乙方应遵守总部的经营理念，自觉服务好每一位客人。

四、乙方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五、总部向乙方供应的秘制底料为260元/桶，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油价或原材料上涨，可适当上浮每桶价格。

六、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表示理解。

七、乙方购买底料时，一次最低标准为5-10桶，若半月未购买底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必须在店面招牌的醒目位置标注甲方总部的加盟电话。

九、双方郑重承诺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三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加盟连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店管理方式、产品陈列设备设施、会计系统、专业技术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店”：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品牌产品加盟连锁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

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连锁店的经营由加盟连锁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必须在符合甲方要求的范围里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3. 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店。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连锁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 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 标准加盟连锁店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 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服装，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加盟连锁店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送(配送费按具体情况定)。

2. 加盟连锁店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 加盟连锁店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

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 第八条甲方责任。

2. 提供加盟连锁店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费用按具体情况定)。

5. 为加盟连锁店提供充足合格的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店货品配送。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产品。

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店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 加盟连锁店必须每月\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 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店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店的业务。

1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店的营业成绩。

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

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店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店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店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 保证金不计息。

3.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4. 每年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_\_\_\_\_元管理费

第十二条加盟费。

(1)单店: \_\_\_\_\_万元(\_\_\_\_\_万元);

(2)市级: \_\_\_\_\_万元(\_\_\_\_\_万元);

(3)省级: \_\_\_\_\_万元(\_\_\_\_\_万元);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_\_\_\_\_

###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店连续\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店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逾期五天不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每日按所欠款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和滞纳金。
3.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店的形象、服务质量, 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 第十五条其它。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店，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

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加盟连锁店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四

特许加盟总部: \_\_\_\_\_ (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

额。

## 第十九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专心营业义务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 d.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 c.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 d.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 e.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 f.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 g.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 h.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 i.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 j.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 k.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l.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m. 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n.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

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

以\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公司店铺”：\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_\_\_\_\_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公司商标。

##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 降低\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 除为\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公司店铺。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

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4. 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

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经营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经营知识和技术。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经营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

营情况。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 第十三条 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

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四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 第十五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 推荐进货渠道。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 第十七条加盟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2. 加盟金中，\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 第十八条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元的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 第十九条 特许金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

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二条回扣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內归还给加盟店。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 传票。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 第二十六条盘点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

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 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 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 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 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

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四十一条保证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

利承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

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 第三条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一年——月——日起至———一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 第五条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 第六条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五

以下是关于一篇《加盟店合同范本》，由网络搜索整理编辑，供大家借鉴。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

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

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 1.5停止营业时；
  -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

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2023年服装店加盟经营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通用篇六

1.1甲 方：

1.2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 第三条 合同主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  
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 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 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 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 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 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s.f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s.f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延迟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

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